

第二百三十六條 消防安全設備緊急供電系統之配線，依下表之區分，施予耐燃保護或耐熱保護。

設備種類	耐燃或耐熱保護範圍
1.室內(外)消防栓設備及射水設備	

<p>2.自動撒水設備、水霧滅火設備、泡沫滅火設備及冷卻撒水設備</p>	
<p>3.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及乾粉滅火設備</p>	
<p>4.火警自動警報設備</p>	
<p>5.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</p>	
<p>6.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</p>	

7.緊急廣播設備	
8.標示設備	
9.緊急照明設備	
10.連結送水管及消防專用蓄水池	
11.排煙設備	
12.緊急電源插座	
13.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	
<p>註一：火警發信機兼作其他消防安全設備之啟動裝置者：標示燈回路應採耐熱保護。</p> <p>註二：中繼器（亦稱模組）之緊急電源回路：中繼器內置蓄電池者，得採一般配線。</p> <p>註三：中繼器之控制回路：得採耐熱保護。</p> <p>註四：標示設備內置蓄電池者：得採一般配線。</p> <p>註五：天花板及底板使用不燃材料者：得採耐熱保護；緊急照明燈內置蓄電池者：得採一般配線。</p> <p>註六：開啟後需外加緊急電源保持開啟狀態者：緊急電源回路應採耐熱保護。</p>	

說明：一、經受信總機或控制盤供應緊急電源之裝置：應採耐燃保護；其控制回路：得採耐熱保護。

二、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與消防安全設備間之配線應採耐熱保護，其與緊急電源間之配線應採耐燃保護。但受信總機、擴音機、操作裝置等設於防災中心時，在防災中心其間之配線得採一般配線。

三、■：耐燃保護；▨：耐熱保護；□：同軸電纜；—：一般配線；  
.....：配管。